

安徽康瓦尔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节能泵阀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24日，安徽康瓦尔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节能泵阀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7172.6平方米，购置机加工设备、焊接设备、抛丸设备、打磨设备、喷塑线、烘箱、热洁炉、试压机、检测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配套建设相关环保、安全等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闸阀22万台、蝶阀7万台、止回阀5万台及其他阀门6万台的生产能力。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具体范围为部分机加工设备、抛丸设备、打磨设备、喷塑线、热洁炉、试压机、检测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配套建设相关环保、安全等设施，实际产能为年产闸阀15万台、蝶阀4万台、止回阀4万台及其他阀门4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立项过程：项目已于2025年4月18日获得了马鞍山市雨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编码：2407-340504-04-01-765174，同意本项目建设。

环评编制与审批情况：2025 年 9 月，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安徽康瓦尔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节能泵阀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取得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雨环审[2025]12 号。

开工与竣工时间：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调试运行时间：2026 年 6 月至今。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40504MADQTW0U5C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10000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比例：**1%。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已建设完成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变动情况主要为：

1.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产能较环评减少，相应的原辅料用量，用电量、用水量、废水排放量、固废产生量均较环评较少。使得原料区、成品区、固废库、危废库占地面积均较环评减少。

2.厂房布局发生变动，环评中抛丸、打磨、喷塑、退塑等工序及原料堆放区位于 2#厂房，实际建设中本次验收所有生产工序均位于 1#厂房，2#厂房目前为空厂房，备用。

3.环评中喷塑前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3)排放；喷塑废气：负压收集+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TA004)+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固化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本次验收转变为喷塑前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均经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4.打磨废气治理设施新增一个旋风除尘器，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5.本次验收新增一台卧式加工中心、新增3台台式钻攻两用机、手持式磨光机比环评多1台，环评阶段为预估数量，实际数量与环评略有出入，本次仅为同类型设备替换，台数微调，未改变生产工艺、未新增产品品种、未突破原环评核定生产产能、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无新增用地，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均和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0t/a，食堂废水排放量为216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次验收涉及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塑前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退塑废气。

抛丸粉尘：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粉尘：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前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均经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退塑废气：密闭收集+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产生于风机、机加工设备、抛丸机、手持式磨光机、喷塑线、空压机等各种设备噪声，声级在 65-80dB（A）之间，采取厂房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交予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16 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2.46\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相关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7\mu\text{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相关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固废处置情况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交予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安徽康瓦尔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2026年9月24日